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0〕41号

关于2020年省财政专项资金下达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计划机制、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。财务处现通过OA及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单位签收国库指标下达明细及资金下达文件，请各相关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具体财政专项资金及负责部门详见附件，如有疑问请联系：财务处计划管理科，李丽婷，联系电话：2529569。

财务处

2020年9月2日